关于《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精神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21号），推进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结合淮南实际，我局草拟了《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了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意见》初稿。

 二、主要内容和创新点

《实施意见》共五个部分，十五条具体内容。第一部分统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综合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的服务设施和机构人员,综合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统一开展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服务；重点打造区域联动一体化服务平台，按照“一体建设、分级交易”的方式，构建覆盖市域、市、县（区）、乡（镇）、村四级联动的市场体系，支持淮南数字农村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市、县区、乡镇、村四级交易市场，承担信息整合发布和大额流转交易业务；加强乡镇服务站点建设，各县区要依托农村经营管理等相关机构，按照有场所、有制度、有人员、有手段的“四有”要求，建立服务站点；扶持设立村级服务室，各村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本村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室，负责引导本村农民和集体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土地经营权等农村产权交易。第二部分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功能：明确进场流转交易品种，各县区应从实际出发，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入市流转交易的产权品种目录；拓展市场交易服务内容，要适应交易主体、目的和方式多样化的需求，积极提供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组织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以及协助产权查询、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等基本服务；提高市场建设信息化水平，积极采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大力推进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交易，打造与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相配套的软件管理、硬件支撑和监控查询一体化的信息服务平台；第三部分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运行：制定交易规则，分别制定并发布流转交易的具体规则，对产权流转交易的发起、审查、发布、交易、鉴证、权属变更等各环节进行规范；健全管理制度，围绕农村产权交易，建立健全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各地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第四部分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管机构，市政府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第五部分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保障措施：抓好农村产权确权登记工作，要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四荒”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户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强政策扶持，市财政根据全市农村产权交易量给予运营公司一定补贴；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承担本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责任，把农村产权市场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